2021 八闽保责任免除

1、因下列第（1）至第（4）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一）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3）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保险金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乙类个人自负部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三）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不予支付的事项；

（2）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3）工伤（含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4）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高额药品医疗费用补偿（保障责任二）责任：

（1）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八闽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2）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3）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以上部分的药品费用。

（4)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或本产品《“八闽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5）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非实体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涉及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不予支付的事项；

（2）工伤（含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